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
承辦人：葉宇庭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415

傳真：02-27227934

電子信箱：bt1109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建字第11230718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8538455_11230718041_1_ATTACHMENT1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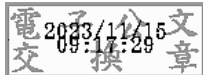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既有建築物之機械停車設備淨高法令
標準適用疑義一案（如附件）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10月16日國署建管字第
1120506777號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
112078號，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5號。
- 三、網站網址：https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電梯協會、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、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、臺灣停車設備
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、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、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、中
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、台灣
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臺灣省機械技師公
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、
台灣物業管理學會

副本：



建築管理工程處代決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205067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既有建築物之機械停車設備淨高法令標準適用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都市發展局112年8月15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47698號函。

二、關於機械停車位之尺寸，按89年4月20日發布之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3.2節（3）、（4）定有明文，非按同規範2.5節操作方式之區別分別規定，又本部92年3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16287號函已釋示：「……分別為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節次 3.2 『機械停車位設置規定』（3）、（4）及節次 3.3 『取代坡道之汽車升降機』所明定。揆其立法意旨，機械停車位及取代坡道之汽車升降機，除提供車輛進入停放外，並應保留若干空間以避免其中之汽車遭運轉中之機械停車設備損壞。」



是機械停車位及取代坡道之汽車升降機之機廂，上開規定之最小寬度、長度、淨高，均應為實際可供汽車停放之淨尺寸。」

三、查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第3章，若為人車共乘式兼供乘車人通道使用之機械停車空間，應依該規範3.2(4)：「人車共乘式兼供乘車人通道使用之機械停車空間，其寬度應為停放汽車全寬加0.5公尺且不得小於2.2公尺；長度應在5公尺以上，淨高應為汽車全高加0.1公尺，且不得小於1.8公尺。」規定辦理。

四、次查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之檢查表〈M-21〉設置規範3. 停車位置高度規定2. 「停車裝置內之人行道，自下樑起算至地面上高度應在1.8m以上」，已有明示淨高計算方式為下梁起算至地面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